关于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为符合新规及监管要求，以及产品管理需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尊享半年增利1号”）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拟对《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变更）》（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变更）》（以下简称“说明书”）、《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变更）》（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具体变更内容请详见附件，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尊享半年增利1号的主要变更内容和变更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条款均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投资范围：增加“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投资策略：增加“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3）投资限制：增加对于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限制；

（4）估值方法：增加对于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5）风险揭示：增加对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

（6）其他修改更新。具体变更内容请详见合同变更核心条款对照表及变更后合同。

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

二、相关流程安排

1、管理人就本次变更事项已向尊享半年增利1号托管人发送《关于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征询托管人意见函》，并已取得了托管人同意的回函。

2、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www.95363.com）公布本次变更事项的投资者意见征询公告，说明本次变更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流程安排，且在官网披露了重新修订的《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

3、现管理人就本次变更事项征询尊享半年增利1号投资者意见，**征询意见期为本征询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征询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17:00。管理人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即2024年12月16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即2024年12月17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4、具体安排

按照本计划的原合同条款“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反馈意见也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

如果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的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即2024年12月16日）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2024年12月17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同时**

也未在上述指定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表明投资者对《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变更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法律法规、新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4年12月17日生效。届时更新后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一并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重新修订的《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以上文件的签署。

2、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尊享半年增利1号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95363.com查询。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附件：

附件1：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核心条款对照表；

附件2：《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

附件3：《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

附件4：《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合同变更核心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新增）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指《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2、投资者的义务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删除） …… 2、投资者的义务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 （新增） （14）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15）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签署电子签名行为； （16）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投资者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
	（五）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管理人如发现投资者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 ……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2、管理人的义务 ……

	存款、 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3、投资组合比例 （1）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0-100%； 4、投资限制 …… （8）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 ……	存款、 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组合比例 **（1）以市值计算，本计划资产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以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4、投资限制 …… （8）本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可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 …… **（新增）** **（11）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穿透至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2、投资组合比例 （1）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0-100%； 3、投资限制 …… （8）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 ……	范围。 2、投资组合比例 （1）以市值计算，本计划资产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以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3、投资限制 …… （8）本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可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 …… （新增） （11）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穿透至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
	（五）投资策略 ……	（五）投资策略 …… （新增） 5、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分类下，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进行优选投资。 （1）资产管理产品分类 本计划将根据管理人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流动性等维度对初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多维分类，从多个角度刻画不同产品在特定维度下的共同特征。例如按照投资策略，可以将产品划分为股票多空策略、股债混合策略、短期债券策略、商品期货策略、现金管理策略等；按照管理人类别，可以将产品划分为公募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以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按照流动性，可以将产品划分为每日开放型、定期开放型和封闭型等。 （2）资产管理产品的筛选 ①对产品的管理人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本计划对管理人的评价维度包括但不限

		于：公司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内控制度、管理规模、投研团队实力及稳定性、投资流程、旗下产品业绩定量分析等，从中甄选优秀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 ②对于产品的筛选，将综合考虑备选产品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风险调整后收益、策略有效性、策略适应性、投资经理择时能力、投资经理选股/选券能力、相对业绩等，得出产品的定量综合打分排名情况，并对排名靠前的每只产品进行定性分析，确定投资产品的选择。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成情况、投资经理从业经历、投资经理管理本产品的年限、投资经理历史管理业绩、投资经理投资风格及稳定性，是否存在风格漂移现象等。 ……
十七、越权交易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受托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证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托管人对投资组合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1）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的0-100%；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 …… （8）本计划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如有）限制，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对受托财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进行如下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托管人对投资组合比例进行如下监督： **（1）以市值计算，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以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进行如下监督： …… **（8）本计划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可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券债项不低于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 ……
十八、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七）估值方法： ……	（七）估值方法： …… （新增） 3、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场外投资品种，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提供的前一日虚拟份额净值（即预计提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无虚拟份额净值的，则按照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无前一日份额净值，则按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 ……
二十二、风险揭示	（一）面临的一般风险 …… 7、投资标的风险 ……	（一）面临的一般风险 …… 7、投资标的风险 …… （新增） （6）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相关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系统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导致客观或者主观的误判或误操作，使得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亏损，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知识、经验、系统等因素，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不能实现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3)资产管理产品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更换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操作风险、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虽然管理人将会从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运作风险。 4)资产管理产品自身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自身流动性安排及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及时退出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导致本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5）投后跟踪评估受限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信息披露频率较低、持仓信息非公开等导致管理人跟踪评估受限。 ……

注：《财达尊享半年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增加了纸质合同签署方式。同时根据管理人内部制度及集合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了完善。以上表格列举为本次合同

变更的核心条款对照，变更后的合同具体条款请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